嘉義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89196號函核備）

貳、目的：

一、 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二、 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組織：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一、 指導單位

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 承辦單位

崇文國小（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電話：05-2222310分機2004）

四、 協辦單位

南興國中（108及109學年度承辦學校，請協助賽務指導）、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提供)、

嘉義市立體育場(行進管樂場地**暫訂**提供)、

嘉義國中(場地提供)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本府轄區內合法立案學校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本項初賽）

<table>
<tr><th>項目</th><th>組 別</th><th colspan="2">資 格 說 明</th></tr>
<tr><td rowspan="3">團體項目、個人項目</td><td>國小
A 組、B 組</td><td rowspan="3">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td><td>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生之學生</td></tr>
<tr><td>國中
A 組、B 組</td><td>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生之學生</td></tr>
<tr><td>高中職
A 組、B 組</td><td>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生之學生</td></tr>
</table>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生之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本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隊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伍、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202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12**類，計**98**個類組）

辦理組別 (打ｖ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V								1. 參賽學生以10至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男聲合唱			V		V		V			
	女聲合唱			V		V		V			
	混聲合唱					V		V			
(二)兒童樂隊		V								1. 參賽學生以15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2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V	V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1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V		V		V				1. 場地寬度80碼，深度40碼。 2. 「70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上限為150人。 3. 可有不限身份指揮數人。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得各報名1隊。
	71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V		V		V					

(六)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10至7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V	V	V	V	V	V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1人，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V	V	V	V	V	V	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V	V	V	V	V	V	鋼琴、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V	V	V	V	V	V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1人，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V	V	V	V	V	V	2把小號、1把法國號、1把長號、1把低音號，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V		V		V		參賽學生4人，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V	V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2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九)絲竹室內樂		V	V	V	V	V	V	V	V	參賽學生以3至15人為限，另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V		V						1. 參賽學生以10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9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6至2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2.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3.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4.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5.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二、個人項目（**共13類、計104個類組**）

辦理組別(打 v 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鋼琴（Piano）獨奏	V	V	V	V	V	V	V	V
(二)小提琴（Violin）獨奏	V	V	V	V	V	V	V	V
(三)中提琴（Viola）獨奏	V	V	V	V	V	V	V	V
(四)大提琴（Cello）獨奏	V	V	V	V	V	V	V	V
(五)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V	V	V	V	V	V
(六)中胡獨奏	V	V	V	V	V	V	V	V
(七)高胡獨奏	V	V	V	V	V	V	V	V
(八)二胡獨奏	V	V	V	V	V	V	V	V
(九)笙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簫獨奏(含律笛)			V	V	V	V	V	V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V	V	V	V	V	V	V	V
(十二)唢吶獨奏				V	V	V	V	V	V
(十三)聲樂獨唱	女高音（Soprano）					V	V	V	V
	女中低音（Alto）/假聲男高音（Countertenor）					V	V	V	V
	男高音（Tenor）					V	V	V	V
	男中低音（Bass）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二)、(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另(三)中提琴獨奏類比賽，國小A組與B組僅辦理初賽，無辦理全區決賽。**
3. (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十三)聲樂獨唱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及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份之伴奏人員，換曲時可換伴奏，惟進入舞台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假聲男高音獨唱」歸類於「女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陸、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伍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並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一)指定曲目隨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於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2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由主辦單位於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崇文國小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

(十)曲譜選擇與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主辦單位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工作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

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份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違反本要點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違反本要點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不超過5分鐘(各組別演出時間依評審會議決定)，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個8度），違者不予計分。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3小時30分鐘。入場遲到30分鐘以上者，主辦單位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
5. 若該組別比賽人數超過25人者，將先舉行淘汰賽。淘汰賽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依成績高低，至多錄取25人為限。淘汰賽僅演奏指定曲（演出時間不超過2分鐘），經錄取者，再依原抽籤序號上台比賽自選曲（演出時間不超過3分鐘），總成績採兩次比賽合併計分

（各佔50%）。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演出時間由評審會議決定。

柒、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團體項目：請向承辦單位崇文國小報名參賽，每校以各類組選派1隊為限。

(二)個人項目：

1. 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承辦單位崇文國小報名參賽。
2.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承辦單位崇文國小報名。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18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三)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四)本項比賽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特別規定：

(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6**及**108**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2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108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惟108、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原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10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10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11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

(二)大專學生於**106**及**108**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報名日期（現場收件日期）：110年9月6日至15日（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

四、**報名程序：**

(一)請先至全國學生藝術比賽網路報名系統－嘉義市報名系統網站：http://soart.cy.edu.tw/首頁→點選「音樂 Music」→點選右上角「報名作業」→點選參賽項目、類別、組別→填上完整報名表各欄資料→再點選下方「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列印（點選線上列印）1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現場收件日期時間內**送達崇文國小，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年9月6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自110年9月15日17時起關閉市賽報名系統）。

(三)凡參加音樂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系統報名及崇文國小之書面報名，並經審核通過，始取得參賽之資格。(未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前，系統可提供查詢報名資料之功能，惟應輸入報名時所填之電子郵件及密碼。)

(四)惠請各級學校承辦老師務必協助參賽團體及個人同步完成網路系統報名及書面報名。

五、書面報名地點：崇文國小學務處（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電話：05-2222310分機2004）

六、抽籤日期：

(一)個人項目指定曲訂於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崇文國小以公開方式抽出並公告之。

(二)比賽秩序暫訂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崇文國小辦理領隊會議時公開抽籤，團體組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現場將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市報名系統網站查詢列印。

七、比賽地點：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嘉義國中、嘉義市立體育場田徑場(行進管樂項目)。

八、比賽日期：於110年11月15至19日舉辦（另行編排詳細賽程表實施）。

九、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7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十、評判標準：

(一)評計方式：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成績(隔

日可至本市報名系統網站查詢)，參賽者並可至報到處領取評語。另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且不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1個月內至承辦單位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平均數法(評審人員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二)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4. 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三)獎勵名額：

1. 團體項目：市（初）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2. 個人項目：市（初）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水準，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人至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列6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3. 各組別、項目取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第1名若因故棄權，得經主辦單位同意始由第2名遞補報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評分未達優等85分以上者，不予參加全國決賽。)
4. 決賽比賽地點：個人項目全區於新竹縣舉行（預定自111年3月15日起辦理）。團體項目南區於嘉義縣舉行（預定自111年3月1日起辦理），含括範圍：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十一、 獎勵辦法：

(一)凡經評定為甲等（含）以上之團體及個人，由主辦單位分別核發獎狀給予獎

勵。

(二)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由主辦單位於製作完成後，逕寄各學校轉發或公開頒發。

(三)獎狀遺失或損毀者均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申請得獎證明，核可後將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四)獲得優等（含）以上之學校，由主辦單位函知各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敘獎。但棄權不參加全國決賽者，不予行政獎勵。

十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相關規定：**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於110年11月20日9時開始開放決賽報名系統受理報名。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該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二)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於110年12月9日免備文送請本府審核報名資格。本府將於審核無誤後蓋章並統一於110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

(三)依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陸、一、(二)1.(1)、(2)、(3)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110年12月25日前寄達該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四)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將於110年12月25日下午5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五)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六)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目、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七)報名時應詳細填報110年5月1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八)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示不清致賽程衝突者，大會概不負責。

(九)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十)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十一)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11年1月10日前函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郵戳為憑)並副知本府，逾期大會不予受理。**

(十二) 團體項目報名時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 1份。

(十三)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十四) 決賽訂於111年1月15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111年1月22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大會網站查詢列印。

(十五) 如有特殊因素不克參加決賽之團體或個人，個人項目之參賽者請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除外），並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府教育處核備。

捌、申訴規定：

一、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玖、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主辦單位概不處理。

(三)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時至8時30分，下午場次為1時至1時30分，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時，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四)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定音鼓(1組)、管鐘、木琴、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以驅離。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進行檢錄。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進行驗證。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補繳驗證；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知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份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七)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主辦單位以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八)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

(如快門音效)。

(九)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下列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主辦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一)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二)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三)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四) 比賽演出時請共同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事先並將公布周知相關管制措施。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並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之因應，將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考量 COVID-19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壹拾、 本實施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備註：相關網站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

※嘉義市市（初）賽報名系統網站：http://soart.cy.edu.tw/。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辦公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校　　長</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指導老師1</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導老師2</td><td></td></tr>
<tr><td rowspan="3">比賽類別</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勾選組別</td><td>無分A、B組</td><td></td></tr>
<tr><td rowspan="2">分A、B組</td><td>□A組
1.□全音樂班
2.□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　人、普通班___人
3.□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_人、音樂班　人</td></tr>
<tr><td>□B組</td></tr>
<tr><td>比賽分區</td><td colspan="2">□北區　□中區　□南區</td><td colspan="2">比賽場地</td><td></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110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 colspan="2">出場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td><td>位</td><td colspan="2"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rowspan="4">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td><td>位</td></tr>
<tr><td>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td></tr>
<tr><td rowspan="2">領隊姓名</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校電話</td><td></td></tr>
</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2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嘉義市110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壹、 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90683號函核備)

貳、 目的：為培養本市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 組織：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崇文國小（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電話：05-2222310分機2004）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提供)、嘉義國中(場地提供)、南興國中（108、109學年度承辦學校，請協助賽務指導）

肆、 比賽組別：

由本市各校派隊參加，計分下列四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五）教師組

1.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2. 任教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成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 比賽類別：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一、 閩南語系類。

二、 客家語系類。

三、 原住民語系類。

四、 東南亞語系類(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陸、 比賽規定：

一、初（市）賽規定如下：

（一）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台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及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份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三）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五）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台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委員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七）主辦機關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八）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二、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三、以上各組比賽項目之指定曲已隨同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公布之。

柒、 比賽方式：

一、比賽程序：

(一)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規定辦理。

(二)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二、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點規定辦理。

三、報名日期：(現場收件日期)：110年9月6日至15日（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

（比賽要點及報名表下載網站 http://soart.cy.edu.tw/首頁/點選 Music/最新消息公布）

四、報名地點：崇文國小（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電話：05-2222310分機2004）

五、領隊會議、抽籤日期：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點假崇文國小舉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

六、比賽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七、比賽日期： 110年11月15日至19日配合本市學生音樂比賽賽程擇適當時段舉行。

八、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九、評計標準：

(一)各類組評計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評審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二)評審評分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成績（隔日可至本市報名系統網站查詢），參賽者並可至報到處領取評語。另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至承辦單位領取或附回郵信封請承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4. 評分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錄取名額：

(一)各類各組以第一名（需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但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如比賽得分相同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

(二)第1名若因故棄權(不予行政獎勵)，得經主辦單位同意由第2名遞補報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評分需達85分以上）。

(三)第1名若因故棄權(不予行政獎勵)，得經主辦單位同意由第2名遞補報名代表倘若無任何學校團隊報名參賽，則由主辦單位逕行推薦學生音樂比賽合唱各

類組第二名（評分需達85分以上）報名參加全國比賽。

（四）連續2年(106、107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2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符合資格者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予初賽主辦單位，並提供2年特優證明文件。

（五）決賽比賽地點：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辦理期間預定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至4月30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調整賽程後公布施行。）。

十一、獎勵方式：

（一）凡經評為「優等」以上之學校，由主辦單位函知各有關學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敘獎。

（二）凡經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體，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給予鼓勵。

捌、 申訴規定：

一、參賽團體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玖、 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一天，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仍未進場演出，視同棄權。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三、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

四、經公開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五、承辦單位受理報名時，應詳加核對參加教師之服務證明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六、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學校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七、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評審評語請至報到處簽名領取（不得代領）。

八、參賽者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

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學校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

九、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主辦機關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十一、「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十二、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對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三、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網站：http://soart.cy.edu.tw/首頁/點選音樂 Music/最新消息公布。

十四、考量 COVID-19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五、決賽線上報名時間為110年11月20日9時至12月25日下午5時止，一律由參賽者至決賽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十六、書面報名表應由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本府審核報名資格，本府將於審核無誤後蓋章並統一於110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達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

壹拾、　本實施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table>
<tr><td>縣 市 別</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 校 全 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 導 老 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 賽 類 別</td><td colspan="2">□閩南語系 □客家語系
□原住民語系 □東南亞語系</td><td>比 賽 組 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td></tr>
<tr><td>指 定 曲</td><td></td><td>作曲（詞）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 選 曲 1</td><td></td><td>作曲（詞）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 選 曲 2</td><td></td><td>作曲（詞）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比 賽 場 次</td><td colspan="2">110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 場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 賽 人 數</td><td colspan="2">1. 正式參賽學生 位</td><td rowspan="4">候 補 人 數</td><td colspan="2" rowspan="4">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 colspan="2">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td></tr>
<tr><td colspan="2">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位</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td></tr>
<tr><td rowspan="2">領 隊 姓 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手 機 號 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 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　　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